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自願公告

針對本公司以及前任及現任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此乃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自願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hua Boon Par先生(「Chua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針對本公司、Chua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因個人理由辭任的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明輝先生(「陳先生」)及梁偉杰先生(「梁先生」)展開執法行動，涉及就本公司於上市前後所訂立由七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多項專業及諮詢服務協議及一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紀律行動

經調查後，聯交所已對本公司、Chua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實施以下制裁：

- (i) 就本公司違反(a)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3.49(1)及13.49(6)條；及(b)上市規則第2.13(2)及／或11.07條公開譴責本公司；
- (ii) 就陳先生及梁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公開譴責陳先生及梁先生；及
- (iii) 就Chua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董事承諾公開譴責Chua先生及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陳先生及梁先生已就此同意就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接受17個小時的董事培訓，包括就以下議題各自進行三個小時培訓：(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對企業通訊準確及完整披露的規定。

有關與聯交所已達成和解的紀律行動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2022年12月12日在(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1212_SoDA_c.pdf?la=zh-HK)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